

财务审计采购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《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（含县域经济高质量项目发展）资金审计项目》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 《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（含县域经济高质量项目发展）资金审计项目》

委托方：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

联系人： 谢赞 电话： 0915-7810112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人民路 59 号

受托方： 陕西博睿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王涛 电话： 0915-7812377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公路村三组

收款人： 陕西博睿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小微支行

账 号： 8060 7020 1421 0024 01

一、服务范围及目的

对各建设单位使用的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）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委托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对下达各建设单位的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）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、是否专款专用等情况；二是核实各建设单位申报的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资金（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专项) 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和建设内容。

二、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及时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。
2. 为受托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。
3. 按此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三、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受托方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。在项目结题时, 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正式《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(含县域经济高质量项目发展) 资金审计项目》文本 5 套(含电子文档资料)。

2. 对知悉的委托方有关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条件(进度和方式)

本次服务费用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¥ 159600.00 元 (大写: 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)。此报价为包含税金及服务费的价格, 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再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1. 服务报酬由委托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,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 待《白河县 2021-2023 年度陕南发展专项(含县域经济高质量项目发展) 资金审计项目》正式通过审核后, 委托方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。

2. 支付条件: 委托方支付款项前, 受托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 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,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受托方指定帐户为接受服务费的帐户,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帐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五、合同的有效期间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受托方和委托方各执二

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前有效。

六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本合同签订后,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工作如期完成,双方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,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受托方(签章):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法人(委托人): 李科
签订地点: 白河县发改委
签约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

受托方(签章): 陕西博睿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人(受托人): 李定松
签订地点: 白河县发改委
签约日期: 2024年11月20日